

2023年度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成立于2003年，是直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事业单位，是全国唯一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门从事WTO/TBT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通过国家WTO/TBT咨询机构向WTO其他成员通报广东省有关TBT信息；向广东省企业传递WTO其他成员有关技术法规等技术信息和文件，提供有关WTO/TBT (SPS) 信息咨询服务；建立WTO/TBT (SPS) 预警体系，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专题研究。

二十一年来，省WTO/TBT中心凭借专业优势，建立了WTO/TBT平台、WTO/SPS平台及贸易摩擦平台，定期发布《贸易技术壁垒参阅》《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快讯》，承担省部级等科研项目（课题）50余项，研究成果被上级部门采用，奠定了在WTO/TBT领域的行业地位。在做好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基础上，不断探索开拓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产品质量安全、产品伤害监测及风险评估等业务领域，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贸易壁垒研究机构和粤港澳大湾区有影响力的智库。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部、预警通报部、科研管理部、标准服务部、技术咨询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04.66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3.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3.13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56.13	总计	60	1,356.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3.00	1,117.60	0.00	204.66	0.00	0.00	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73	1,113.33	0.00	204.66	0.00	0.00	0.7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8.73	1,013.33	0.00	204.66	0.00	0.00	0.7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7.90	7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5.43	2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40	0.00	0.00	204.66	0.00	0.00	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6.13	229.70	1,126.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86	225.43	1,126.4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1.86	225.43	1,026.43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7.90	0.00	787.9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5.43	225.4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8.53	0.00	238.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3.33	1,113.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	4.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7.60	1,117.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7.60	总计	64	1,117.60	1,117.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60	229.70	88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33	225.43	887.9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	0.0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3.33	225.43	787.9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7.90	0.00	787.9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5.43	225.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4.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9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3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9.7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	0.00	2.98	0.00	2.98	0.09	3.07	0.00	2.98	0.00	2.98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356.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64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了19.22万元，二是项目经费增加了20.4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04.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2万元，增长43.18%，2022年把自主创收的业务收入142.94万元误列入其他收入，应列入事业收入；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的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了。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45.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了0.09万元，二是税局退回个税手续费减少了0.5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356.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5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2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了19.22万元。

2. 项目支出1,12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39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增加了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项目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64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了19.22万元，二是项目经费增加了20.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7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1项

科技项目2023年10月已经申请终止，2023年10月已经办理完毕9万元退款手续；二是2023年人员经费追加了12.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2.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2.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0.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使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占96.9%；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工作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2人。主要包括了解广东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情况以及对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措施工作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完成了既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规范，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专项资金支出均能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有效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56.13万元，执行数135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本中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按质完成，

总体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名称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1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0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财政事权数量	1个	下属单位数量	0个
年度 总目标	任务1：扎实做好TBT应对工作，积极服务外贸事业发展 (1)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预警，通过“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网站和“广东技术性贸易措施”微信平台发布TBT/SPS预警信息，定期向相关机构报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企业提供应对指导。 (2) 通过通报评议反映企业诉求，面向省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宣贯培训。 (3) 积极开展贸易壁垒应对研究，形成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趋势阶段性和专题报告。 (4) 开展国内外计量量子化发展动态跟踪和分析工作；组织2023年度“5·20世界计量日”系列活动。	(1) “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更新WTO/TBT通报和WTO/SPS通报6001条（同年WTO官网为6061条），覆盖率完成99%。 (2) 围绕美国、欧盟、韩国、瑞士、沙特阿拉伯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共计11条TBT通报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上报并被总局国际司采纳。 (3) 在“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上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11987条，平均每季度约2997条，浏览人数达40.4万人次。 (4) 完成《贸易技术壁垒参阅》双月刊6期。 (5) 全年完成并发布《TBT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季度简报4份，包括：《2022年TBT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2023年一季度TBT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2023年上半年TBT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2023年前三季度TBT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6) 完成《广东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23）》《RCEP实施后区域内农产品技贸措施发展趋势分析报告》《广东农产品出口风险预警（2022）——农产品篇》《广东农产品出口风险预警（2022）——消费品篇》等4份报告。 (7) 全年组织或参与培训研讨共3场。组织开展省内重点出口产业的专题研讨：“数字经济时代下高标准推动广东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组织开展农产品技贸措施线上培训：“食品及农产品技贸措施合规能力提升培训”；受邀在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分中心（汽车）第二次工作会议讲授“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评议工作经验分享”课程。 (8) 完成《国内外量子计量信息简报》10份，重点热点专报2份。 (9) 制作拍摄《计量，奠定高质量发展之基》宣传视频及《计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宣传短视频1条，在省局“5·20”现场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市主题宣传活动中播放。 (10) 邀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晶进行线上演讲，并在省局公众号等平台引流宣传，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处）、各地级以上市质计所（院、中心）、计量技术机构、计量企业4000余人次在线观看线上直播 (11) 配合省局联合中山市政府，在中山市举行“5·20世界计量日”大型现场宣传活动1次。 (12) 完成科技项目《RCEP框架下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路径研究》年度执行报告1份。 (13)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司报送WTO/TBT委员会第91次例会特别关注议题，涉及印度《制冷设备（质量控制）法令》和俄罗斯的车辆卫星定位紧急呼叫系统。相关工作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来信表扬。促进了广东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发展。 (14) 报送多篇政务信息被市场监管总局、中办、国办采用，发挥了研究成果服务行业技术发展、服务政府决策的作用。			
	任务2：扎实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及境外消费品召回研究，加强成果应用 开展广东省产品伤害监测，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包括转码、标准化、清洗等，对产品伤害事件开展电话调查，对重点案例开展深入调查取证，基于发现的产品伤害进行统计分析和风险研判，开展宣传警示，加强成果应用。开展国外消费品召回信息监测，搜集国外消费品召回案件，对案件数据进行翻译、校对及管理，梳理、分析召回案例中对广东省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有参考价值的重要案例，编写简报和调查分析报告，促进相关产品召回和质量提升。	(1) 加强产品伤害哨点建设，抓好产品伤害数据采集工作。全年接收省疾控中心报送的伤害数据20.8万条，经处理得到产品伤害数据11.8万条。 (2) 对处理得到的产品伤害数据，筛选伤害案例并开展电话回访调查3634例，回访率为3.1%。 (3) 开展产品伤害调查取证9次。 (4) 发布消费警示14次。 (5) 完成《国外消费品召回简报》12期。 (6) 完成《国外消费品重点召回案例调查分析报告》2份。 (7) 完成召回研究工作课题总结报告1份。 (8) 围绕欧盟、美国、RCEP成员等我国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搜集、翻译、整理国外消费品召回案件，建立国外消费品召回案件数据库，分析国外消费品召回的重点领域、重点风险及发展趋势，结合国内尤其是广东省消费品产业实际，开展针对性的消费品缺陷风险跟踪、调查、分析、			
	任务3：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开展国别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政策研究、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贸易壁垒应对案例研究、广东省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等，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研究报告供政府决策参考。同时，面向省内重点出口型产业集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贸易壁垒应对措施宣讲活动，提高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1) 收集、翻译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共1224条。 (2) 收集整理2022年美国337调查案例513起。 (3) 在《贸易壁垒参阅》开设海外知识产权专栏，下设国外动态、对中国企业发起的337调查案例、国别专利商标常见问题答疑、美国专利诉讼信息预警等专题，每2月出一期，共6期，向2000多家机构和企业传递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 (4) 完成《广东省汽车产业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专题研究报告》1份。 (5) 完成《广东省智能机器人产业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专题研究报告》1份。 (6) 完成《美国337调查涉粤情况报告（2010-2022）》1份。 (7) 完成《粤企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情况报告（2010-2022）》1份。 (8) 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美国专利诉讼信息预警》《2023年一季度美国专利诉讼信息预警》《2023年三季度美国专利诉讼信息预警》。 (9) 主办汽车产业和智能机器人产业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专题宣讲会，承办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论坛”，合共3场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专题宣讲活动。其中，汽车产业和智能机器人产业海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专题宣讲会为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产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相关贸易壁垒提供服务及支撑，获得现场参会代表的好评，满意度达98%。 (10) 部门报送的多篇政务信息被中办国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采用，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成立汽车产业应对贸易壁垒联盟，为广东省汽车企业出海提供有力支持。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1444.92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501.62万元	943.3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2023年度本中心本级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100-150%。（注：指标“编写科技项目年度执行报告数量2份”，其中1项科技项目2023年10月已经申请终止，2023年10月已经办理完毕退款手续。）专项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满分。自评等分为10分。详情见“附件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2023年度本中心所有效益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得满分。详情见“附件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本中心的平均支出进度为100%÷62.5%的，得满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度本中心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质按量完成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5	本中心2023年共有2项专项资金,资金支出进度都为100%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本中心2项专项资金都在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前入库,提前达到要求,得满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本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此考核不适用,得2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本中心2023年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984	2023年本中心收入年初预算为1444.9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48.69万元,预算调整增加了3.77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0.26%,本中心2023年无年中追加资金,因此本指标综合得分=(1-0.26%)×1分×60%+(1-0)×1×40%=0.998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本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此项考核本中心不适用,得满分。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减法评分: 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限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2	2	已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公众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已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中心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5	5	未专门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以及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有关内容。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2	2	本中心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本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没有下属单位, 此项考核本中心不适用, 得满分)得2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 扣1分; 2.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 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 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 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 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结果应用	1	1	本中心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 本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没有下属单位, 此项考核本中心不适用, 得满分)得1分。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 得满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3.5	3.5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编制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及时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均能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3.5	3.5	2023年本中心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						
	1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2023年累计发生零星采购事项18.15万元, 均不在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范围, 相关的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且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30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中心制定《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得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累计发生零星采购事项18.15万元, 均不在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范围, 相关的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且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本中心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3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2023年累计发生零星采购事项18.15万元, 均不在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范围, 相关的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且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累计发生零星采购事项18.15万元, 均向中小企业采购。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 我中心的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 2. 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得2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我中心资产处置收益为1580元, 已及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中心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 得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本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 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 资产管理合法合规, 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 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 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 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00.12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100.1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本中心的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增加相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3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07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00%,符合要求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99							